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经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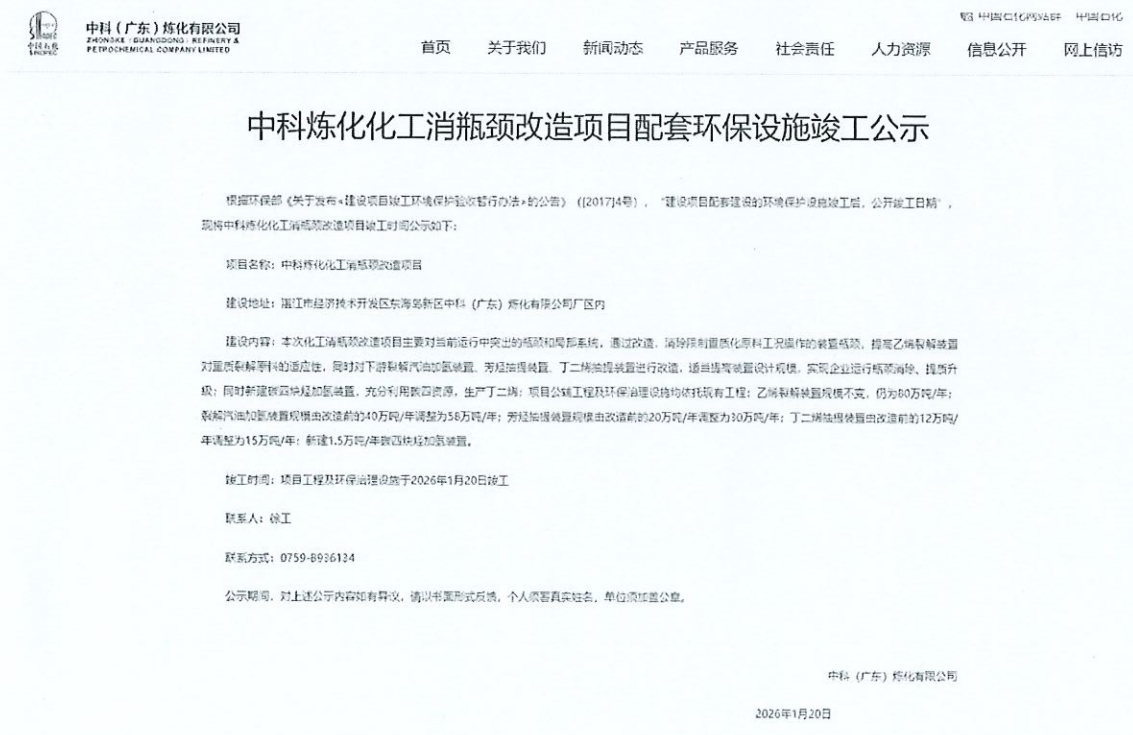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6年1月20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6年2月，于2026年5月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资质编号：202319120835）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公司在调试稳定后，于2026年5月20日-23日开展了现场取样和实验室分析检测工作并于2026年6月8日出具了《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KBG20260421006）。同时，建设单位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协助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编制完成了《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7月29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形成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并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2 相关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2.1 竣工和调试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开展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开，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网址：http://zrpc.sinopec.com/zrpc/info/zzjg/2026/6/I1515055979807375360.shtml）；于2026年5月开展了本项目调试的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网址：http://zrpc.sinopec.com/zrpc/info/zzjg/2026/7/I1531625749931360256.shtml）。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ZHONGKE (GUANGDONG) REFINERY &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产品服务 社会责任 人力资源 信息公开 网上信访

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次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主要对当前运行中突出的瓶颈和局部系统，通过改造，消除限制装置优化原料工况操作的装置瓶颈，提高乙烯裂解装置对重质裂解原料的适应性，同时对下游裂解汽油加氢装置、芳烃抽提装置、丁二烯抽提装置进行改造，适当增加装置设计规模，实现企业运行瓶颈消除、提质升级；同时新建碳四烷烃加氢装置，充分利用碳四资源，生产丁二烯；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乙烯裂解装置规模不变，仍为80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规模由改造前的40万吨/年调整为58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规模由改造前的20万吨/年调整为3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由改造前的12万吨/年调整为15万吨/年；新建1.5万吨/年碳四烷烃加氢装置。

竣工时间：项目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于2026年1月20日竣工

联系人：徐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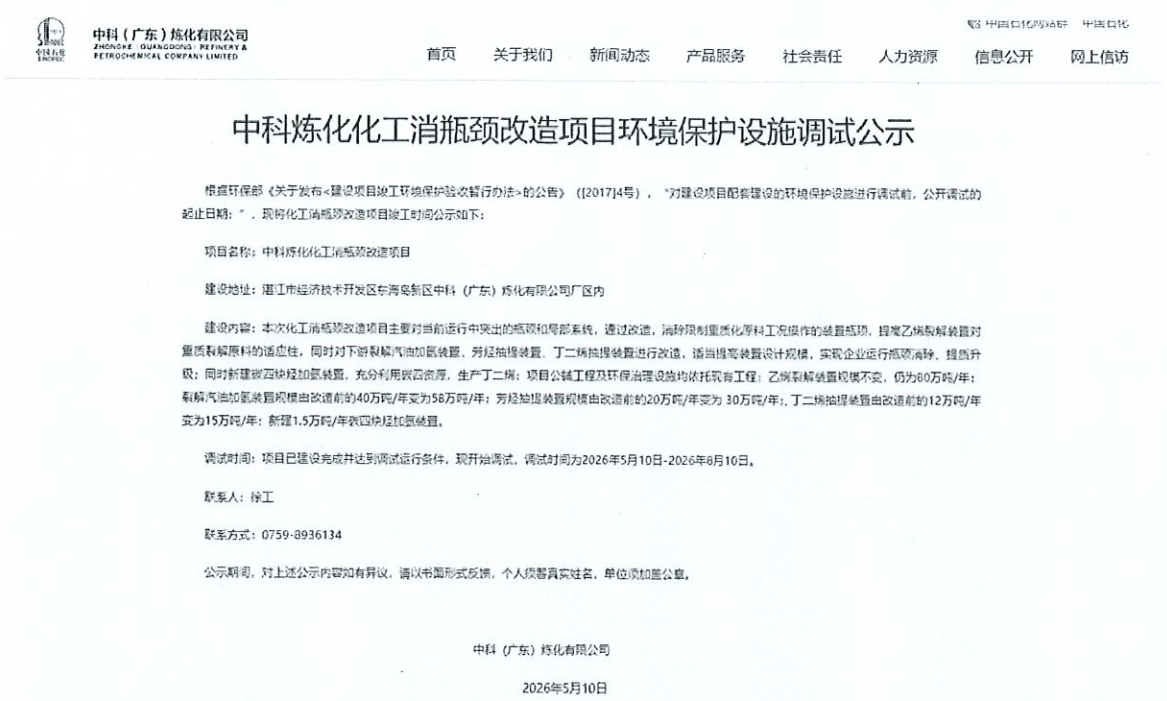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759-8936124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图1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示截图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ZHONGKE (GUANGDONG) REFINERY &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产品服务 社会责任 人力资源 信息公开 网上信访

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4号），"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中科炼化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次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主要对当前运行中突出的瓶颈和局部系统，通过改造，消除限制重质化原料工况操作的装置瓶颈，提高乙烯裂解装置对重质裂解原料的适应性，同时对下游裂解汽油加氢装置、芳烃抽提装置、丁二烯抽提装置进行改造，适当提高装置设计规模，实现企业运行瓶颈消除、提质升级；同时新建碳四烘烃加氢装置，充分利用碳四资源，生产丁二烯；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乙烯裂解装置规模不变，仍为80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规模由改造前的40万吨/年变为58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规模由改造前的20万吨/年变为 3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由改造前的12万吨/年变为15万吨/年；新建1.5万吨/年碳四烘烃加氢装置。

调试时间：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调试运行条件，现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2026年8月10日。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759-8936134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

图 2 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信息公示截图

2.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定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落实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环保监测、环保统计、环境事件、环保隐患治理、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以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管理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及具有备案文件，按照预案开展了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执行中科炼化厂区已划定的1300m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内敏感点目前已搬迁完毕，全厂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整改。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